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103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审批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违法违规行为。

华安保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处罚款 3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